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的自治组织。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帮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 学生会参加江苏省学生联合会及南京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会员。

第三条 学生会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坚持“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1、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为祖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出高素质跨世纪人才；

2、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启迪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完美人格的塑造提供充分保障；

3、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调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4、组织开展勤工俭学，校园公益劳动等自我服务活动，协调学校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发挥学生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学校涉及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常利益；

6、发展与兄弟院校学生组织关系，树立我校学生在社会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学生会聘请校团委老师担任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承认本会章程，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享受如下权利：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3、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4、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勤工俭学等活动。

（二）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1、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

2、服从学生会各级组织的领导，积极完成学生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生会章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利机关，代表由各班民主选举产生。校学代会的代表名额按各院（成教校）学生人数比例分配， 具体产生办法由学生委员会常委会决定。学生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推迟举行。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权。校学生代表大会有罢免学生会任何组织成员的权利。

（一）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2、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3、修改学生会章程；

4、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

5、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决议。

（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学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2、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学生委员会常委的权利；

3、有监督和质询学生委员会常委会和学生会各部门工作的权利；

4、有向学生委员会常委会反映同学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会委员会在秘书长的带领下开展工作。

学生会委员会的职权：

1、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

2、讨论和研究学生会的重大问题；

3、聘任和解聘学生会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4、监督主席团的工作；

5、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学生委员会常委会负责组成的筹备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改变。学生委员会委员辞职、卸职由校学生会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召开期间，由学生委员会常委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的选举和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的2/3时视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主席团是学代会闭会期间全校学生组织的执行机关，主席团由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各院（成教校）主席组成。

主席团的职责包括：

1、处理涉及全校学生的日常重大事务；

2、决定和任免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3、执行学生会代表大会决议。

第十五条 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包括秘书部、宣传部、文艺部、体育部、生活部、实践部、广播站等，向学生会主席团负责报告工作。

学生会各部门由部长一名，副部长一名，干事若干名组成。

学生会各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1、协助主席（副主席）完成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2、管理学生会的经费和财物；

3、协助做好学生会干部的年度测评考核；

4、受学生会委托，对外代表学生会开展外联工作。

第四章 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学生班委会是学生的基层组织；院学生会是学生会的分支机构，在院党总支领导和团总支的指导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应贯彻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和各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积极开展工作。各院学生分会应当接受校学生会的领导，并协助校学生会工作。各院学生分会主席、副主席由各院学生分会代表进行选举产生。报校学生会进行审批、任命。各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工作机构，任命和聘任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班级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班委会一般由正、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娱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等组成。由本班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原则上任职一年。班委会应团结全班同学贯彻本会宗旨，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积极组织小型多样、健康有益的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委员会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2006年12月30日起实施。